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

2、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复核；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5、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 年度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3 年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被征收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市万航渡路 2408 号、2453 号两处房地产被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长宁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总价分别为人民币 1,576.0566 万元、18,660.9332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0,236.9898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协议购入 2637 台生产经营设备，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77,206,633.84 元（不含增值税）。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敏女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